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0月2日(91上)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規劃、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,培育具有人文關懷、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,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,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一、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。
二、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、目標與發展方針。
三、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、人力與各項資源。
四、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置委員13至17人,組成方式如下:
一、當然委員: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二、校內委員3至6人: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三、校外委員1至2人: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。
四、學生代表1人:由各學院推派代表1人,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,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,
於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,
由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准,105年6月30日公告施行。